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2号)

总则

目的依据

★ 目的 鼓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规范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国家安全。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适用范围

国家安全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实施奖励。

工作原则

贯彻 总体国家安全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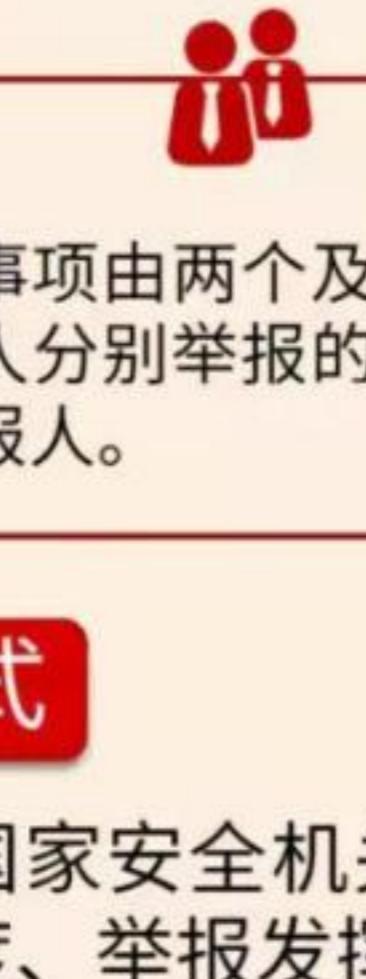
坚持 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坚持 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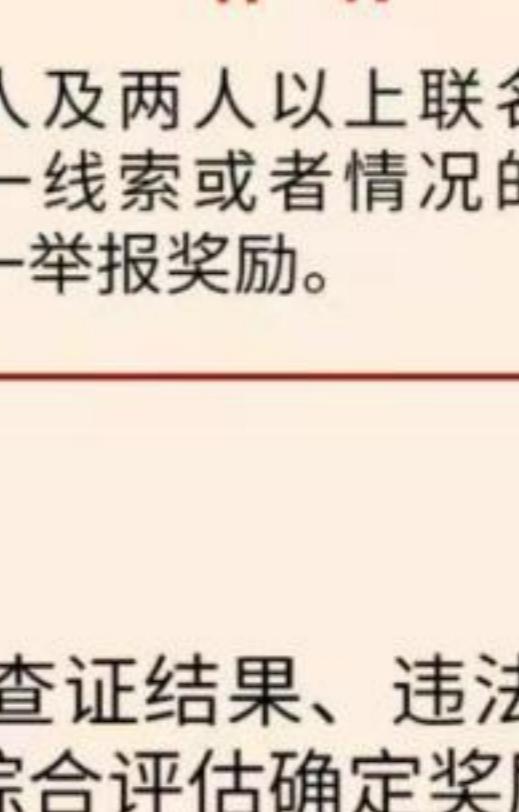
坚持 客观公正、依法依规

举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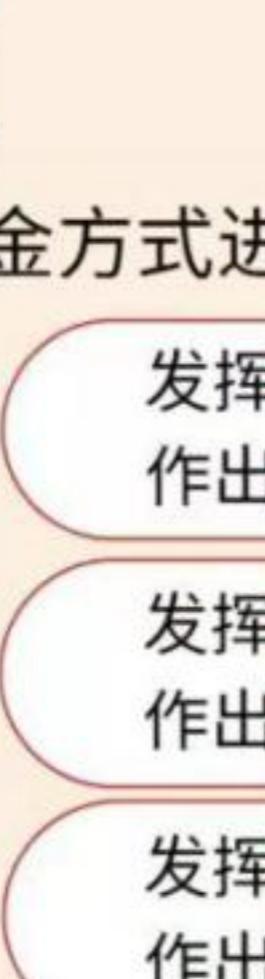
① 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受理电话



② 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 www.12339.gov.cn



③ 向国家安全机关投递信函



④ 到国家安全机关当面举报



⑤ 通过其他国家机关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⑥ 其他举报方式

实名或匿名举报规定

公民可以实名或者匿名进行举报。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

举报人保护

国家安全机关以及依法知情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相关信息。

因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奖励条件、方式和标准

奖励条件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

② 举报事项事先未被国家安全机关掌握，或者虽被国家安全机关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③ 举报内容经国家安全机关查证属实，为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了作用、作出了贡献。

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的情形

不予重复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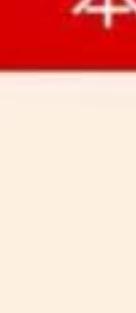
- 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
- 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
- 经由举报线索调查发现新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违法主体的；

不予奖励

-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人员举报的；
- 无法验证举报人身份，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
-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奖励认定规则

两人及两人以上举报的，按照下列规则进行奖励认定：



同一事项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或者情况的，按同一举报奖励。

奖励方式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违法线索查证结果、违法行为危害程度、举报发挥作用情况等，综合评估确定奖励等级，给予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

精神奖励

颁发

奖励证书

物质奖励

发放

奖金

奖金标准

以发放奖金方式进行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奖励程序

奖励工作流程

资金监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举报奖金的发放管理。举报奖金的发放，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法律责任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责任追究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人责任追究

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 > 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② > 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

③ > 恶意举报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

④ > 泄露举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举报人所在单位责任追究

举报人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理：

① > 举报人向所在单位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或者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② > 举报人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附则

境外人员适用

对境外人员举报实施奖励，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办法自2022年6月6日起施行